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該基金設置條例」），於 68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8 日在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行政院並於當年度即循國防預算編列程序核撥該基金會創設基金 50 億元。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827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827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為 0 元。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宜視財務狀況妥為規劃辦理，以符基金設置宗旨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用途依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包括：「有關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支出」、「有關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之支出」、「有關配合國防需要，建立或擴大生產國防武器能力，發展新產品必需設備投資、貸款或補助之支出」、「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有關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之支出」及「其他與發展國防工業有關之支出」等 6 項。惟該基金會近年就其資金之運用，均僅侷限於辦理其中少數特定事項，對於其他法定用途項目則未有涉入，不利基金設置宗旨之達成。經查：

（一）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設置宗旨，依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促進國防有關工業加速整體發展，並希藉由上揭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所定之 6 項基金用途達成。

（二）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基金用途，除自 110 年度接受國防部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事項外，各年度工作項目均僅規劃辦理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之優惠貸款案及委託研究案（含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相關科技之研究），至於有關設置條例規定之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國

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之延攬¹及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等用途，則均未有支用計畫。

(三)該基金會 114 年度就擬辦理之優惠貸款業務仍同往年，預計以 1 億元為貸款上限並委由合作金庫銀行審查核貸；研究發展與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578 萬 5 千元，占年度預計業務支出總額 9,827 萬 3 千元之比率達 77.11% (與 113 年度占比 74.98%²相當)，顯示其業務重點仍置於辦理國軍各單位所提出之委託研究案。惟以如此業務態樣及辦理規模，恐難達預算書首頁所稱：「促進國防科技發展並引進國防工業新技術，建立生產國防武器能力，以加速與國防有關工業之發展」之目的。

綜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基金運用態樣及規模均甚有限，加以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置宗旨。主管機關行政院宜督促該基金會視基金財務狀況，就各項法定用途妥為規劃辦理。

¹該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相關科技研究事項，尚可稱與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之培育有涉，但與該等人才之延攬則無關。

²該基金會 113 年度研究發展與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6,472 萬 1 千元，占年度業務支出總額 8,632 萬 3 千元之比率 74.98%。